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

成員

1.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挑選委任，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大多數的委員會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會議

3. 財務總裁、內部審核功能的代表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一般均須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可要求或應邀出席委員會會議。
4. 委員會秘書為公司秘書。

會議次數及程序

5. 會議次數應不少於每年二次。委員會成員或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6.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7. 在任何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過半數出席成員的票數決定。如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8. 委員會之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會議及程序規定所監管。

股東週年大會

9. 委員會主席應盡可能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就委員會工作範圍提出的任何問題。

權力

10.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任何在其職權範圍內的活動。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皆須就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作出配合。
1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有必要時可尋求外部法律或其它獨立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支付有關費用，及可確使具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12. 若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就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事宜所作出的意見，委員會應在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13. 委員會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

14.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A) 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管理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委員會須於適當時，在無管理層參與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討論他們的審核費用及任何於審核過程中出現的事宜；
- (c)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

何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就可採取的步驟提出建議；

- (d)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B) 審閱財務資料

- (a)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b) 就上述(a)項而言：－

(i) 委員會成員應與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ii) 委員會應研究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外聘核數師或內部審核功能提出的事項；

(C) 監管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a)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b)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c)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d) 如設立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功能的成效，包括以下職責：
 - (i) 批准內部審核章程；
 - (ii) 批准內部審核計劃；
 - (iii) 接收內部審核功能就其內部審核過程中的任何重大發現及有關建議所發出的通訊，並審閱管理層就該等發現及建議的所作出的回應；
 - (iv) 批准內部審核預算和資源計劃；及
 - (v) 批准有關任命和罷免內部審核功能的主要人員的決策；
- (e) 如並無設立內部審核功能，委員會須每年檢討是否有必要設立該功能，並就委任內部審核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未設內部審核功能的原因須於企業管治報告或本集團年報之相關章節中予以披露。
- (f)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g)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h)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D) 監察舉報政策

- (a) 監察舉報政策及相關系統的成效，使員工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的業務有關人士可在保密情況下及以不具名方式，對任何可能與本公司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商業行為、財務匯報、內部監控及審計事務）有關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 (b) 確保就不當行為妥備公平和獨立的調查安排，並附有適當的跟進行動；
- (E) 一般事宜
- (a) 就上市規則附錄 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所載與委員會職責有關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b) 處理符合委員會目標及職責的其他事宜，以及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及
 - (c) 定期檢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匯報

15.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主席須於緊隨委員會會議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工作，決定和建議。